

# “四二一”结构：形成及其发展趋势

宋 健

**【提要】** 本文着眼于人们谈论颇多的“四二一”问题，主要讨论对“四二一”结构的定义、“四二一”结构形成需要的条件、“四二一”结构在全国发生的几率，及其对家庭养老产生的影响。笔者认为，“四二一”结构更倾向于是一种家庭结构，它遵从于广义的家庭户概念，强调的是代际关系，指的是在广义的家庭形式下三代共存的现象，应该至少涉及两代独生子女。并进而提出“四二一”结构的形成需要满足的三个条件：三代共存、一对独生子女之间的婚配以及连续两代独生子女。在对影响“四二一”结构形成的主要因素进行简略分析的基础上，探索“四二一”结构在现实中存在的可能性。最后指出，尽管人们对未来“四二一”结构的形成及其后果有种种猜测和忧虑，但实际上严格意义的“四二一”结构的出现还取决于很多因素，因此其实现的可能性也许并没有人们想象的那么大。

**【作者】** 宋 健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讲师。

## 1. 问题的提出

作为生育率下降的显著后果之一，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已由渐露端倪到日益明朗，预计到21世纪初，中国人口年龄中位数将达到30岁，65岁及以上人口比例将达到7%（杜鹏，1995），届时中国将进入老年型国家的行列。21世纪，中国人口老龄化形势更加严重，到21世纪20~40年代，人口老龄化速度更快，老年人口比重将超过20%（李建新，1997）。与此同时，中国的平均家庭户规模一直呈下降趋势，由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4.43人到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3.96人。虽然目前家庭户规模的下降主要受少儿人口比例下降的影响，主干家庭的主导家庭模式并未发生变化。随着独生子女户的增加，未来的家庭结构会受到很大的限制，起码老年父母在子女中进行选择的余地越来越小（郭志刚，1995）。

在由于人口老龄化而产生的老年人口问题中，人们目前最感忧虑的首推养老问题。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中国是在社会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基础上来迎接老龄化的挑战的，养老的经济物质基础不雄厚，而且中国的老龄化过程速度快、来势猛，老年人口数量大，对养老问题来说可谓雪上加霜。中国传统的养老方式是以家庭为主的养老，所谓“养儿防老”的传统生育观正体现了人们在年老时对儿女的依赖。中国于1996年10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使家庭养老以法律的形式得到确认。然而，伴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推行与普及，人们越来越多地谈论到“四二一”问题，并进而推论，具有“四二一”结构的家庭将面临沉重的养老负担：对夫妇而言，“上有老、下有小”的担子不堪重负；对位于倒金字塔底端的独生子女而言，同时赡养六位老人的前景更是令人谈之色变。中国未来的家庭果真会面临如此局面吗，这种情

况就全国而言,发生的几率有多大,什么是“四二一”家庭结构,它的形成需要什么条件,会对家庭养老产生怎样的影响?本文将就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 2. “四二一”结构及其形成条件

“四二一”一词近年来频频出现在各类文章中,尤其在与家庭结构、独生子女、人口老龄化以及养老问题有关的文章中出现的频率更高,但迄今为止人们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概念,不仅表现在因人、因文而异的较多较乱的称谓上,如“四二一”家庭、“四二一”人口结构、“四二一”家庭结构、“四二一”赡养结构等,也表现在人们对其的解释和理解方面。另外,人们在涉及此话题时,大多将其视为一个既定的模式或未来引人忧虑的一个问题,很少对其内涵及未来实现的可能性等具体问题加以探讨。从人们以往的提法来看,虽然都承认“四二一”结构涉及到三代人,但具体理解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分歧,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种观点。

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是把独生子女作为“四二一”结构的底层,即作为“四二一”中的“一”来看待,“所谓‘四二一’人口结构,从独生子女角度可概括为1个子辈,2个父辈,4个祖父辈”(林戈等,1999)。所研究的角度可分为两类,一是探讨家庭结构的变化,如杜亚军在其博士论文中由中国城镇妇女粗再生产率的降低和核心家庭比例的提高,推断“未来中国城市中,‘四二一’或‘四二二’结构的家庭比例低不了”(杜亚军,1988);“如果现行政策不变,将来家庭结构必然出现‘四二一’的格局”(刘鸿雁等,1996);“独生子女家庭的基本特征就是三代人的‘四二一’结构,即由祖父母一代的四个老人、父母和独生子女组成家庭”(丁士贤,1989);二是探讨独生子女成长过程中的相关教育问题,也涉及其未来对上两代六位老人的赡养问题,如“在独生子女的成长过程中存在着‘四二一’结构,即独生子女家庭有父母两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四人对其进行精心养育和呵护;……当其子女成员结婚以后,其成员仍然包括父母、祖父母和子女,由此产生了‘四二一’赡养结构问题”(刘鸿雁等,1996)。

另一种观点是把独生子女夫妇作为家庭结构的中心,即作为“四二一”中的“二”来看待,如“独生子女之间结婚,就会形成典型的‘四二一’家庭的情况”(郭志刚,1995),主要探讨独生子女一代在其养老养小中所承担的责任和产生的问题。

以上两种观点都注意到了中国自计划生育以来所产生的独生子女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下称“政策下的独生子女一代”),并把研究的视线集中于此。的确,虽然每个时代都会有一定的家庭只有一个孩子,但如此规模且受政策影响如此巨大的独生子女群体还未有过。那么,关注政策下的独生子女一代出生、成长的历程及其对家庭结构和社会所造成的影响也就有着特殊的意义。但分歧在于如何看待“四二一”结构。

笔者认为,“四二一”结构更倾向于家庭结构,它遵从于广义的家庭户概念,即“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和收养关系而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强调的是代际关系,不拘泥于是否真正生活在一个家庭户中,即家庭成员同吃同住在一处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户单元。这样,“四二一”结构就是指在广义的家庭形式下三代共存(而不一定“三代同堂”)的现象,其构成要素是祖辈、父辈和子辈三代人。独生子女在“四二一”结构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因为这一结构正因独生子女的大量出现而形成并发展。但仅有一代独生子女并且这一代独生子女位于家庭结构底端时并不必然形成以上意义的“四二一”结构。虽然在三代同堂的家庭中似乎具备“四二一”结构的形式,因为政策下的独生子女一代其父辈往往出自多子女家庭。这就意味着无论从独生子女的抚养和所受疼爱的来源上,还是对祖辈的赡养上,父辈一代并不会出现夫妻两人独挡天下的局面,而是会有兄弟姐妹即孩子的舅、叔、姑、姨等亲属的帮助。因此,严格地说,“四二一”结构应该至少涉及两代独

生子女，即不仅“四二一”中的“二”是独生子女的组合，而且“四二一”中的“一”也是独生子女。

这样，“四二一”结构的形成需要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首先，要满足三代共存。严格意义上，祖辈、父辈每一代都是完整的而不缺损，要求两代父母均健在并处在婚姻状态中。满足这一条件的影响因素有：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男性与女性的寿命差异、男女的平均结婚年龄及生育年龄、人口的婚姻状况等。

其次，需要一对独生子女之间的婚配。由于父辈双方分别是独子和独女，对祖辈父母的养老责无旁贷，没有兄弟姐妹可以依靠，可以分担。满足这一条件需要考虑：中国目前独生子女的状况、到达婚育年龄的独生子女的状况、独生子女之间彼此婚配的可能性等。

再次，第二代子女也是独生子女。只有这样，才构成严格意义上的“四二一”结构。影响因素有：政策因素以及双独生子女父母的生育意愿等。

### 3. “四二一”结构形成的现实可能性

按照如上所说的条件，我们可以估计一下“四二一”结构在现实中存在的可能性。

首先，从寿命角度来推算“三代共存”的可能性。从列克西斯(Lexis)图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判断三代共存的时间与时期长度。

图中 a、b、c 三条线分别代表三代人的生命轨迹，横轴表示年代，纵轴表示年龄，三代人共存的时间和时期长短可从构成交叉栏的维度中看出来，并能同时显示共存的三代人各自的年龄区间。随着时间的推移、年龄的增长，老一辈人因死亡而中断生命线，但新一代又继续产生出来。假设每一代人的平均预期寿命(平均一生可活的年数)为 E，平均代际间隔(母亲生育儿女时的平均年龄)为 T，则在代代单传的情况下，三代人共存的时期长度为  $E - 2T$ 。可以从 E 和 T 的比较来推断三代是否共存，并计算其共存的时间长度。

尽管以上比较只是一种极端简化的情况，忽略了不同性别的死亡率差异、婚姻状态的改变、代际寿命和婚育状况的不同以及生育数量的多寡种种因素，但无论如何，由于死亡率的降低，预期寿命的提高，现在人们看到自己孙辈的机会是大大提高了，也为“三代共存”创造了必要条件。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是 68.6 岁，其中女性 70.5 岁，男性 66.8 岁；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为 22.1 岁，由于中国大部分夫妇都是在有了第一个孩子以后才采取避孕措施的，75% 的人在结婚后的第二年内生了第一个孩子，而且城市和农村妇女的初婚初育间隔模式是相似的，因此可以认为妇女初育年龄为 23 岁左右。假设妇女的婚育时间没有代际差别，并且在死亡率水平已达到很低状态时，预期寿命的变化幅度不大，那么“三代共存”的时间长度大约为 20 年，考虑到死亡率的性别差异和男女的婚龄正向差异(即男大于女的婚姻匹配)，则三代共存的大致时间也有十几年。从这一点看，三代共存使“四二一”结构成为可能。

其次，关于独生子女之间的婚配，这是“四二一”结构形成的关键环节。虽然任何时期都有一定比例的独生子女家庭，但由于长期以来中国人口的普遍高生育率，多数家庭一般拥有两个以上的孩子(1989 年的总和生育率为 2.25)，因此 70 年代以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可谓凤毛麟角，而且，在有两个及以上孩子的家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里存在一定比例的独生子女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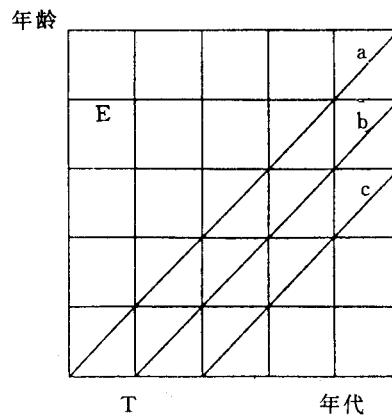


图 列克西斯图

与几乎所有家庭都只有一个孩子的社会是不同的(柳玉芝等,1997)。

中国政策意义上的最早的一批独生子女诞生在 70 年代末,到 21 世纪,他们将陆续进入婚育年龄,那时独生子女的婚姻问题将变得较为普遍并受到关注。在这之前,“独生子女之间通婚的可能性要远远小于他们与来自较多子女家庭的孩子通婚的可能性”(郭志刚,1995),因为一方面进入婚育年龄的独生子女数量还较少,另一方面,还有大量的多子女家庭可供选择,即独生子女选择非独生子女作为婚姻对象的机会还非常多。那么未来独生子与独生女婚配的几率有多大呢?我们可以通过测算来加以考虑:假设母代有不同的存活子女数结构,通过加权计算其子女按相应类型的数量比例结构后,再假设各类子女中性别比例平衡并在各类别间完全随机通婚,可计算出不同类别子女(独生子女或非独生子女)之间婚姻组合的概率。按照这样的假设条件,独生子女之间婚配的概率随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妇女的比例增加而增加,当生育一孩的妇女比例达 90% 时,独生子女之间婚配的概率为 67%(郭志刚,1995);当然,若考虑到实际婚配条件,如年龄、地域、工作、教育、个人喜好等等方面的匹配,则这一比例还会有所降低。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独生子女的地区分布和年代分布是不均匀的,城市及执行计划生育政策较严格的农村地区独生子女比例较高;计划生育推行得时间越长,独生子女的数量越多。据统计,自 1979 年中国政府提出“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号召,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中国领证的独生子女数为 3 546.7 万,其中城市独生子女是中国独生子女人口的主体(柳玉芝等,1997)。在中国大部分农村及某些地区(如少数民族地区),长期执行的是一孩半或两个孩子的政策。对于这些地区来说,独生子女的比例相对要小得多。从 1992 年中国老年人供养体系调查的数据来看,城市中有 87.3% 的老年人、农村中有 89.02% 的老年人至少有两个子女(郭志刚等,1999)。如果说 1992 年的老年人所拥有的子女数不足以反映计划生育政策影响下的这一代人的子女数量,我们可以推算,70 年代末出生的第一批独生子女的父母在 90 年代年纪约在 40 岁左右,根据 1995 年全国人口抽样调查,35~39 岁、40~44 岁及 45~49 岁只有一个存活子女的妇女占同龄妇女的比重分别为 30%、19% 和 7%。由于一般来说妇女在 30 岁左右就通常完成了终身生育的 90%,到 35 岁基本完成生育,因此可以认为这些妇女的存活子女数就是她们的终身生育数,所以到目前为止,全国独生子女家庭的相对数量还是很有限的。但随着现在更年轻的父母按计划生育政策完成其生育历程,那么未来的独生子女数量及独生子女家庭势必呈现增加趋势。独生子女之间的婚配概率也将大幅度增加,尤其在大城市,由独生子女结合而成的家庭的比例将达到 70% 左右(刘鸿雁等,1996)。

最后,关于生育第二代独生子女的问题,这是“四二一”结构形成的最后一个环节。从政策的角度,这种情况发生可能性并不大。因为中国在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提倡“一孩”政策时,国家曾明确指出当时的政策是“一代人”的政策或“本世纪内”的政策(乔晓春,1999),而且多数省的《计划生育条例》中都规定夫妇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可允许生两个孩子。因此那些长期推行一孩政策且又执行得比较好的地区独生子女比例虽然较高,但当这些地区的独生子女进入婚育期后,由于独生子与独生女婚配比例的不断增加,政策生育率也会逐渐上升。从群众生育意愿的角度,由于目前大部分人还是以两个孩子作为最佳的生育选择,如果独生子女夫妇的生育意愿并没有特别的改变的话,那么未来的生育政策将与家庭的生育意愿相吻合,“四二一”结构也许不会多发生,取而代之的可能是所谓的“四二二”结构了。

#### 4. “四二一”结构与家庭养老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尽管人们对未来“四二一”结构的形成及其后果有种种猜测和忧虑,